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COMPANYLIMITED

(住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种一）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目录

重要声明.....	3
第一章债券概况.....	4
第二章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8
第三章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9
第四章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5
第五章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重大变化及发行人偿债保障 措施的执行情况.....	16
第六章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七章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 况.....	19
第八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
第九章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21
第十章重大事项.....	23
第十一章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5



重要声明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天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天风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本次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07号”文核准发行上市，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可在中国境内发行上市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第一期债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第三期债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第四期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第一期债券简称“18 亚迪 01”，代码为112674；第三期债券简称“19 亚迪 01”，代码为112854；第四期债券简称“19 亚迪 03”，代码为112946。

四、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发行主体：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六、债券期限：第一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第三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第四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发行规模：第一期债券、第三期债券及第四期债券的发行规模分别为人民币30亿元、25亿元和25亿元。

八、债券利率：第一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

5.17%，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该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调整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至 3.20%。第三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4.6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该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债券持有人可行使回售选择权。第四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4.8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该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债券持有人可行使回售选择权。

九、 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

十、 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十一、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十二、 起息日：第一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8 年 4 月 12 日；第三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9 年 2 月 22 日；第四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9 年 8 月 9 日。

十三、 付息日：第一期债券：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1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第三期债券：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2 月 2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

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2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第四期债券：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四、 本金兑付日：第一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第三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2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2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第四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8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五、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六、 本息支付方式：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前述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七、 担保情况：第一期、第三期及第四期债券均无担保。

十八、 信用级别：第一期、第三期及第四期债券发行时，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级别和上述债券的信用级别均为 AAA。根据 2021 年 5 月 27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的主体级别和第一期、第三期及第四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十九、 募集资金用途：第一期、第三期及第四期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 投资者范围：合格投资者。

二十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第一期、第三期及第四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天风证券作为第一期、第三期及第四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按照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YDCOMPANYLIMITED

注册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王传福

成立日期：1995年2月10日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代码：A股股票简称：比亚迪；股票代码：002594

H股股票简称：比亚迪股份；股票代码：01211

网址：www.byd.com.cn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3D眼镜、GPS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汽车电子装置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的研发、销售；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含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

电子电气件、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与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与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轨道梁柱的研发、设计、销售;自有物业租赁(物业位于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及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宝荷路3001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信息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二) 报告期内, 发行人基本信息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经营状况

2020年, 发行人实现总收入约人民币156,598百万元, 同比上升22.59%, 其中汽车及相关产品业务的收入约人民币83,993百万元, 同比上升32.76%; 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的收入约人民币60,043百万元, 同比上升12.48%;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的收入约人民币12,088百万元, 同比上升15.06%。三大业务占本集团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3.64%、38.34%和7.72%。

(一) 汽车及相关产品业务情况

2020年是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和加快变革的一年, 比亚迪作为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先行者和引领者, 用技术创新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通过技术迭代推动行业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 坚定走好从中国制造向中国品牌的升级。比亚迪通过全面升级汽车产品内外饰、人机互动、智能化等, 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2020 年，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销量稳居全球前列。

2020 年，比亚迪与滴滴出行联合打造的全球首款定制网约车「D1」于十一月发布，「D1」是双方凭借各自在电动汽车领域和共享出行领域的独特优势，基于滴滴出行平台上 5.5 亿乘客、大量司机的需求和出行数据打造的智能共享出行新物种，全面贴合网约车市场人群的独特需求。

纯电动大巴领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市场加速出清，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比亚迪凭借长期以来建立的良好口碑和品牌形象，加速拓展海内外市场。在国内方面，比亚迪通过拓展下沉市场、完善服务模式等策略，不仅进入了包括承德、镇江、宜昌、永州等在内的众多城市，同时也深化了深圳、广州、长沙、天津等地区的市场运营。在海外方面，尽管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比亚迪海外业务依旧实现了快速增长。2020 年，比亚迪完成了向英国、瑞典、德国等国家订单的交付。在欧洲市场，比亚迪纯电动巴士市场份额超过 20%。2020 年，比亚迪电动大巴销量实现逆势增长，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

传统燃油车领域，比亚迪于 2020 年九月发布了「宋 Plus」燃油版。「宋 Plus」是首款搭载比亚迪全新一代 1.5Ti 高功率动力总成的车型，上市以来广受市场好评，助力「宋」系产品持续热销，带动集团燃油车业务逆势增长。

城市轨道交通领域，比亚迪在重庆璧山及深圳坪山两大「云巴」项目亦有突破性进展。同时，「云轨」项目也于 2020 年先后签订巴西名城萨尔瓦多和圣保罗的轨道交通项目合同。

(二) 手机部件及组织等业务情况

作为全球领先的平台型高端制造厂商，为客户提供新材料开发、产品设计与研发、零组件及整机制造、供应链管理、物流及售后等一站式服务，并涉及智能手机及笔电、新型智能产品、汽车智能系统、医疗健康四大领域。依托于业界领先的研发和制造实力、多元的产品组合、以及紧密的战略客户关系，比亚迪业务已迈入新一轮的高速成长周期。

2020年，比亚迪于安卓客户及北美大客户的市场份额的进一步增长，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尤其是玻璃及陶瓷产品出货量增长迅猛；在新型智能产品板块成功导入新客户，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并打开新的成长空间；汽车智能系统业务发展亦优于市场。同时，积极推进精益生产，降本增效，整体运营效率得到进一步提升。受益于产品结构的优化及整体运营效率的提高，比亚迪的盈利能力也得到提升。期内，比亚迪的手机部件、组装及其他产品收入约人民币 60,043 百万元。

(三)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情况

比亚迪二次充电电池主要包括锂离子电池和铁电池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电动工具及其他便携式电子设备。2020年，比亚迪旗下传统电池业务实现稳定增长。光伏业务方面，比亚迪积极开拓国际市场，销售收入实现平稳增长。2020年，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12,088 百万元。

此外，2020年，比亚迪全面步入市场化发展新阶段。比亚迪半导体分拆上市的启动是市场化战略布局的重要里程碑，目前，比亚迪半

导体已完成了内部重组、引入战略投资者及股份改制等相关工作。同时，比亚迪半导体已被授权启动分拆上市前期筹备工作。比亚迪半导体作为国内自主可控的车规级 IGBT 领导厂商，在技术积累、人才储备及产品市场应用等方面具有一定先发优势，并打破了海外厂商在技术上的垄断。

三、 发行人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资产负债状况（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同比变动比率
资产总额	20,101,732.10	19,564,159.30	2.75
负债总额	13,656,340.90	13,304,017.30	2.65
所有者权益	6,445,391.20	6,260,142.00	2.96
归属母公司 股东的所有 者权益	5,687,427.40	5,676,228.90	0.20

(二) 发行人盈利状况（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同比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15,659,769.10	12,773,852.30	22.59
营业利润	708,577.30	231,228.80	206.44
利润总额	688,258.70	243,113.10	183.10
净利润	601,396.30	211,885.70	183.83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423,426.70	161,445.00	162.27

2020 年度，发行人依托于业界领先的研发和制造实力、多元的产品组合、以及紧密的战略性客户关系，业务已迈入新一轮的高速成长周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2.59%，其中汽车、汽车相关产品及其他产品业务的收入约同比增长 32.76%；手机部件、组装及其他

产品业务的收入约同比增长 12.48%；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的收入约同比增长 15.06%；营业总成本同比增加 18.62%，成本管控较好，同比增幅低于收入增幅，致使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母净利润同比增幅显著。

(三) 发行人现金流量状况（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同比变动比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9,266.80	1,474,100.70	207.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4,424.80	-2,088,144.60	-30.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0,741.80	661,034.50	-537.3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3,849.80	1,167,429.70	17.68

2020 年度，比亚迪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53.93 亿元，同比变化 207.93%，主要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4.44%，同比变化-30.83%，主要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9.07 亿元，同比变化-537.31%，主要是本期取得借款、发行债券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天风证券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资金监管协议。

本次债券合计已发行人民币 80 亿元。其中，第一期为 30 亿元，第三期为 25 亿元，第四期为 25 亿元。第一期、第三期、第四期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2019 年 2 月 26 日、2019 年 8 月 13 日汇入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是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期、第三期及第四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相关《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予以使用，且已使用完毕。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经询问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行，同时调阅相关资金凭证，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转正常，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重大变化及发行人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重大变化

本次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2020年内，发行人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20年内，发行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效执行了本次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六章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 第一期债券 2020 年度本息偿付情况

1. 2020 年度是否涉及偿付本金

是 否

2. 2020 年度是否涉及偿付利息

是 否

起息日	付息日	应偿付利息 (万元)	是否已按时 偿付完毕	备注 (如有)
2019 年 4 月 12 日	2020 年 4 月 13 日	15,510.00	是	

3. 2020 年度是否涉及回售

是 否

二、 第三期债券 2020 年度本息偿付情况

1. 2020 年度是否涉及偿付本金

是 否

2. 2020 年度是否涉及偿付利息

是 否

起息日	付息日	应偿付利息 (万元)	是否已按时 偿付完毕	备注 (如有)
2019 年 2 月 22 日	2020 年 2 月 24 日	11,500.00	是	

3. 2020 年度是否涉及回售

是 否

三、 第四期债券 2020 年度本息偿付情况

1. 2020 年度是否涉及偿付本金

是 否

2. 2020 年度是否涉及偿付利息

是 否

起息日	付息日	应偿付利息 (万元)	是否已按时 偿付完毕	备注 (如有)
2019 年 8 月 9 日	2020 年 8 月 10 日	12,000.00	是	

3. 2020 年度是否涉及回售

是 否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有

无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2018年3月22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和第一期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评定第一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019年2月13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和第三期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评定第三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019年7月31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和第四期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评定第四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021年5月27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18亚迪01”、“19亚迪

01”和“19 亚迪 03”券信用评级为 AAA。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章 重大事项

一、规范性文件规定和申请文件约定的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监管部门相关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申请文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重大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重大事项	有√ 无-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或发行人发行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累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保证人债务违约或者保证义务违约、担保物价值大幅减值或者偿债措施保障效力大幅降低等事项）。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挂牌转让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
19	发行人发生重大亏损。	-
20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21	发行人发生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

22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自律性组织、交易场所等规定的其他事项。	-
----	---	---

二、 公司有权机构判断为重大的事项

除以上事项外，发行人认为无其他需披露的公司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判断为重大的事项。

三、 已发生重大事项的说明及其处理

有

无

比亚迪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选举王传福、吕向阳和夏佐全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蔡洪平、张敏、蒋岩波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相关决议。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后，董事会成员仍为 6 名，非独立董事未变更，独立董事变更 3 人，董事会成员变更超过三分之一，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18 亚迪 01”、“19 亚迪 01”、“19 亚迪 Y1”、“19 亚迪 03”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第十一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的签字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9 日

